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

2015年2月5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介绍《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万象行动计划》的审议情况

二. 《集束弹药公约》——成就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领域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提交

1. 《集束弹药公约》诞生于对集束弹药造成的邪恶人道主义后果的集体意识，目的是通过以下手段防止出现新的受害者：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集束弹药，通过帮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和社区以及清理被污染的土地，处理过去使用所造成后果，并纠正其影响，这些因素构成了《公约》的基石。自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来，《公约》在这些努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是近期国际人道主义法最重要的发展之一。各国从一开始就表现出极大的决心，迅速和彻底执行《公约》，并商定就执行该条约的规定相互磋商与合作，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
2. 在《公约》生效之后的五年中，大多数受影响国和许多曾经使用、生产和储存集束弹药的国家加入了这项努力。迄今为止，已有 115 个国家承诺于《公约》的目标，其中 88 个国家通过批准或加入成为了正式缔约国，27 个国家仍有待提交其批准书。在开展清除和减少风险活动、销毁储存、援助和支持受害者及其家属和社区等方面，缔约国开展工作，执行《公约》的规定，已经在实地带来变化。
3. 关于销毁储存的第三条之下业务部分的截止日期将仅在 2018 年才会出现。同样，第四条之下清除遗留集束弹药的截止日期将仅在 2020 年才开始出现，在《条约》生效之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其他一些缔约国等有宣布的集束弹药污染区——其中三个国家已经宣布履约。但在目前，相关的履约问题仅

GE.14-24919 (C) 080115 090115



* 1 4 2 4 9 1 9 *

请回收



涉及报告要求，例如，逾期未交的初次和年度透明度报告。在审查《万象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时，还应当提到第二十一条。

4. 报告水平一直很低，这一问题是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以来提出的一个关切问题。迄今为止，26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仅有 49% 的缔约国提交了要求的所有年度透明度报告。第二，自生效以来，记录了 7 次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孤立使用或持续使用，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2 年首次记录以来的情况。¹ 平民仍然受到无法接受的伤害。因此，十分重要，要进一步加强《公约》确立的规范，包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均应促进落实[公约]订立的规范，并应尽一切努力说服非本公约缔约国不使用集束弹药”，并因此系统地就集束弹药的任何使用表示关切，无论其发生在何时何地。作为结束所有使用和坚持《公约》所确立的新标准——现在以此标准评判各国——的一项措施，必须澄清关于使用的指称，必须要求过错方立即停止这一做法。

5. 7 桩使用的事件令人十分关切。尽管如此，在公开披露之后，所有指称的使用者均坚决否认，这是些好的征兆，表明集束弹药现已臭名昭著。非《公约》缔约国也不再希望与这些武器有任何关联。《集束弹药公约》各主席、缔约国和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对使用集束弹药做出了反应，对此表示关切和谴责。若干国家和组织进行了实况调查和/或在确认使用集束弹药时要求冲突当事方澄清或调查。自生效以来，在发生使用情况时采取的更具体的行动，包括：

(a) 若干国家及《集束弹药公约》主席对泰国 2011 年使用集束弹药公开做出回应，谴责使用集束弹药并要求进行实况调查；

(b)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若干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集束弹药联盟均对 2012 年指称苏丹在南科尔多凡使用集束弹药的媒体报告做出了反应；

(c) 约 58 个国家谴责在苏丹使用集束弹药或表示关切，52 个国家谴责在乌克兰使用集束弹药或表示关切，据信这两次使用均发生在 2014 年；

(d) 包括《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 157 个国家，通过国家声明、通过大会第 67/262 和 68/182 号决议、通过欧洲联盟在缔约国会议上的声明以及叙利亚之友核心国家小组公报“伦敦 11”，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和广泛使用集束弹药或表示关切。

¹ 用于柬埔寨和利比亚(2011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2、2013 和 2014 年)；南苏丹和乌克兰(2014 年)及据称用于苏丹(2012 年)和缅甸(2013 年)。